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林模堅05-2254321#719
電子郵件：daniel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53333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0PE07119_1_071434520751.pdf)

主旨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教授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
教師，因所任職務確有體能上之限制，其自願退休條件調
降為「任職滿5年，年滿56歲」之認定標準疑義，請依教
育部書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4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00113947號
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